



大清宣統政紀卷十三

宣統元年己酉秋七月戊申朔時享

太廟遣豫親王懋林恭代行禮

現月

諭軍機大臣等電寄湖廣總督

陳夔龍等電奏悉著該督等咨商柯逢時龐鴻書體察情形妥

籌辦理

電寄

郵傳部奏展築張綏鐵路據工程司勘稱由張家

口起抵歸化城計分四綫現擬由張家口取道大同北折邊牆

出得勝口達豐鎮接北綫西段再由歸化至河口即托克托城

爲枝綫邊地早寒每歲施工只六箇月約計八年方能完竣估

需銀一千七百五十六萬餘兩擬請援京張成案就京奉餘利

項下分起提撥不敷之款即由京張路利撥用現京張指日竣

工便可專營此路即飭令京張路局人員一手經理暫時定名

張綏毋庸另行設局以節糜費從之

摺包

又奏派員與日本南

滿洲鐵道會社委員議訂吉長新奉鐵路借款合同計磋商迄

六閱月會議至數十次始克定議當擬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
合同十二條新奉鐵路借款十二條大致吉長借款以二十五
年爲期新奉借款以十八年爲期當將合同草稿咨送外務部
度支部查覈旋准覆稱均屬妥協即派原議委員會同簽押並
咨行外務部照會日本使臣查照從之摺
包 農工商部奏順直
官紳請撥京城各門外土城及香山後山一帶官荒興辦林業
從之摺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吉林省公署設立行政會
議所分設正副議員以現任司道及旗務蒙務處總理充正議
員以嫻習法政富於經驗之人充副議員下所司知之摺
包 又
奏吉林省遵章應設高等巡警學堂即以前經奏設之巡警學堂
改設就原有之完全科學員改爲高等班學生按照部定課目
教授原有之簡易科學生仍應附設即改稱爲教練所以廣造
就並通飭各府廳州縣分設教練所下部知之摺
包 湖廣總督

陳夔龍等奏酌裁湘省綠營將備計常德寶慶永順等協副將
三缺岳州澧州臨武桂陽宜章等參將五缺撫標右營提標右
營永州鎮標左營武岡營等遊擊四缺提標後營沅州協中軍
靖州協中軍等都司三缺撫標右營中軍提標左營中軍綏甯
營中軍辰州城守營嶺東營等守備五缺其各營兵丁仍照章
分年裁汰至於巡哨彈壓安輯地方仍責成現存各營悉心經
理被裁人員擬援照鄂省裁缺辦法酌量敍補如並無差委得
仍留廉俸三年以示體恤下部知之摺
包 請陞見得旨卿其盡心職守不必來見摺 吉林巡撫陳昭常奏
林知縣張麟閣等職摺 已酉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吉林幅
員遼闊密邇強鄰設官守土尤宜首重邊防此次奏請添改道
府廳州縣各缺大小共計二十餘處本係統籌全局而言自應
分別緩急次第籌辦臣等一再考察除寶清舒城阿城勃利饒

河一州四縣已經於原奏聲明暫行緩設外其餘添改各缺約可分爲三等一陞改之缺如五常府雙城府賓州府綏芬府延吉府臨江府伊通直隸州榆樹直隸廳皆以舊缺升改地方開闢已久一切具有規模自應依照原奏即行揀員請補一分設之缺如琿春廳撫民同知東甯廳撫民通判和龍縣穆棱縣富錦縣等缺或以佐缺升改或由舊治分防民多寄居未臻富庶事皆草創尙費經營擬先派員試署俟有成績再行奏請實授一新設之缺如綏遠州汪清縣額穆縣樺川縣等缺類皆荒僻之區田廬城郭胥待綱繆度地居民尙需時日擬先派委員前往設治俟一二年後地方繁盛再行體察情形分別補署其臨湖一缺居民寥落設治頗覺不便擬暫從緩設另於密山府屬呢嗎口地方設一分防同知以資鎮攝其最關緊要者爲東南路東北路兩道缺查東南路道一缺原奏駐於琿春所轄區域

南起延吉東北迄綏芬沿邊綿長二千餘里韓俄犬牙交錯日後開埠且須兼理關稅東北路道一缺原奏駐於三姓即今依蘭府治沿江而下與俄國東海濱省實相毗連且兼依蘭臨江等處關稅事宜均係邊疆要缺自應即速遴員試署以重職守如所請行摺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欽奉

隆裕皇太后懿旨

菩陀峪

定東陵金券內寶牀上供奉之玉佛玉壽星鑲嵌珠寶壺蓋著載瀛等即行請至

隆恩殿東暖閣供奉又此次內務府送去金塔二座一併供奉在東暖閣內玉佛兩旁所有應用供案著該管大臣敬謹預備現月

監察御史胡思敬奏學堂新章行之數年有十弊六害請畢陳之大學八分科而中學占科不及外洋藝業十分之一且又本

未精粗淆亂顛倒是用心撕滅數千年禮教綱常後雖倡言存古悔之何及此一弊也科舉之失失在束書不觀而惟鄉會墨是求學堂之失失在束書不觀而惟講義是求科舉行之數千年始爲後世詬病學堂甫闢初基人人已言腐敗此二弊也師嚴而後道尊今之教學或一人兼四五差輒轉奔馳有同市道學生既不認敎習爲師或且鬪堂以困之敎習亦設計籠絡以求全在外洋或不以爲嫌施之中國國學何辱如之此三弊也古人之才未嘗不可効馳驅至謂三代以來之政教不足以治今日之民必學西文讀西書然後可窺西人之秘奧而伍廷芳學西文最早爲美國法律專家及爲侍郎不能閱刑曹之稿嚴復譯孟德斯鳩法意發明民權自由實已中毒於民今學堂定章乃令中學以上皆以洋文爲主課曠少年之時日錮子弟之聰明此四弊也古人劬學有起於樵牧者有爲人傭春者今事

事務爲侈觀學生初入學堂見宮室之美器物之精先已蕩其
心志又朋儕衆多互相誇耀甚至爭津貼而結伴尋仇爭餽饌
而噴飯大訶此五弊也學堂一切規制章程以外人爲法洋服
洋言與之俱化其初不知有中國之學其繼且忘其爲中國之
民此六弊也學堂之文憑重於公侯之告身點者百計購得覬
求調用但憑一畢業生之名上者予以京卿下者予以部屬奔
競夤緣之路寬而士林廉恥掃地盡矣此七弊也海內老師宿
儒凋喪殆盡惟無數社會青年甫受畢業之憑便擁舉比之席
道聽途說安從詰其所授之方此八弊也教習屢易各掉弄筆
舌以諭其長而學生之聰明亂矣學生屢遷各計較獎勵輕重
以定去留無不請獎之學堂即無不畢業之學生而

朝廷鼓舞之法窮矣此九弊也人莫不愛子弟聞新政懸格招才而
不策勵以勉其至者非人情也今奪之慈父嚴師之手而託諸

不關痛癢之人縱技藝薄有所成而習染之性情先壞此十弊
也十弊既滋六害因之一曰壓抑寒畯之害自古人才起於寒
門者十常七八今學堂一味夸張則窮人之進取已絕計內地
一學生費至少需二三百金必家具萬金之產始足拚孤注之
一擲下此更何望焉二曰攬亂仕途之害執學商之人與以翰
林而令其修史執學農學醫之人與以部屬而令其治文書理
案牘執學工學理化之人與以州縣官而令其臨民雖三尺童
子知其不可無足辯也然即取通習各國語言文字者歸之外
務部而遂能辦交涉乎取農工商學及法政財政畢業者歸之
農工商部及法部度支部其遂能興實業斷大獄通國計乎而
徒聚此無數攻金攻木攻皮設色刮摩博埴之徒布列左右一
朝有變其將誰與圖存耶三曰騷擾閭閻之害近時捐派繁重
託之學務者爲多奸黨百計侵漁欺壓良善往往激而生變當

大學堂初興歲費二十餘萬是時有學生三百餘人計七八百金養一學生而使農者不安於田工者商者不安於市誰爲畫此策者當亦啞然失笑矣四曰摧殘士類之害乾嘉極盛時一縣應童子試者約二三千人庚子和戎以後四民皆亂儒業尤衰貧者限於物力富者亦畏避風潮鄉井蕭條絃誦將絕才難之歎自古已然不於士乎求之而專重外洋專門實業以爲人才在是不愈求而愈遠歟五曰增長逆燄之害近聞東洋留學生黨派甚多各省皆有領袖潛相勾引煽動四方以洪秀全楊秀清爲英雄以張汶祥徐錫麟爲義烈託之文字詩歌極口贊揚內地學生遙相唱和不設計禁阻而反提倡民權固民而陷獨何心乎六曰推廣漏卮之害學堂所需者模範標本器具以及圖籍操衣等類無一不從海舶而來聘一洋教習歲破五六千金送一出洋學生歲破七八百金自學務大興祇日本一國

每歲吸我膏血不下數千萬金在廷諸臣日日侈富強乃釀成此極貧極弱之證其何說以解此以上所陳激於一時孤憤不免言之過當請飭部臣改籌辦法以維大局而安士心下學部知之現月 賞道員錢錫寶頭等侍衛作爲駐藏參贊現月 辛亥諭內閣大學士張之洞因病續假朝廷實深廑念著再賞假二十日安心調理假滿即行銷假照常入值現月 以駐韓總領事館各員期滿出力予分省縣丞于希環等升敍加銜有差以年滿回國賞義國前署使臣牟納格寶星摺包 壬子諭內閣甘大璋奏條陳財政一摺著度支部知道 等辦海軍大臣載洵等奏擬訂海軍人員官階職任請照陸軍奏定三等九級新官名目品位自正都統至協軍校皆冠以海軍字樣以示區別而專任使從之摺包 癸丑諭軍機大臣等吉林巡撫陳昭常奏懇將五常廳等九學合考添設拔額等語著禮部議奏尋奏遵

查該省存部學冊五常雙城賓州延吉伊通農安敦化盤石長壽各廳州縣共九學在學生員名數與奏無異並核與歷次新增拔額成案相符擬如所請五常廳等九學准其合設拔額一名倍取一名共取二名從之臣官報二十五法部奏慮囚大典民命攸關是以部每年核辦秋審凡各省命盜等案應入情實緩決人犯向由該督撫詳敍後尾先期具奏並一面造冊報部核定分起具題所以重人命慎刑章也歷年以來不特內地各行省敬謹遵辦即邊遠如科布多庫倫等處亦均漸次舉行獨新疆一省狃於變通新章迄未規復舊制查該省自建設行省至今垂三十年州縣林立迥非昔比乃不惟秋審未能實行且於應行具奏之案亦率予就地正法殊不足以示矜疑而昭慎重擬請嗣後新疆省辦理強盜案件應照本年四月政務處議准解勘新章除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嘯聚藪澤抗拒官兵形

同叛逆者暫准就地正法外其餘尋常盜案應一律照章解勘
歸入秋審核辦從之

初十日
官報

東三省總督錫良等奏濬治遼

河工程浩大礙難同時並舉應先從雙台子河隄入手爲濬治全河之權輿擬於雙台子河口築一滾水隄添築閘門隨時啓

閉以資宣洩如所請行

包摺

福州將軍樸壽等奏旗營操賞一

項查呈冊內用款固屬因公而名實多有不符不敢依限率銷縱其來已久亦應分別晰查更正擬請准與寬限逐款查明隨時奏明辦理其餘旗營用款應行整齊畫一者亦當一律清查以重財政得旨甚是如所請行

包摺

甲寅湖南巡撫岑春莫奏

長沙省城自光緒三十年開闢商埠以來地方日臻繁盛商賈輻輳帆舶絡繹夾岸數十里無一灣環泊舟之所每遇暴風無處駛避危險情形歲時屢見亟思設法補救諮詢紳民查悉城北有碧浪湖廣約二三十頃周約四五里外與湘江祇隔一隄

下與瀏河間以一綫港汊甚爲淺窄若一律疏濬寬深俾湘江
上下游至省之船遇風得以穩泊其由瀏口入江者亦得轉棹
河內化險爲夷於商民大有裨益當飭署長沙縣知縣沈瀛查
勘妥籌辦理購買民田估計工程等項用費業經在籍道員朱
昌琳認捐鉅款其餘不敷之項由官籌措於三十四年九月開
工至十二月一律告竣勘驗各工均屬如式支用工費亦極覈
實他日於行機商埠貨物轉運交通大有裨益下部知之摺
以報効鉅款協助要工予湖南在籍道員朱昌琳以三品京堂
候補摺乙卯諭內閣資政院奏續擬院章並將前奏各章改
訂開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覽該院自職掌以下八章與現訂
諮詢局章程實相表裏即爲將來上下議院法之始基所擬尙
屬周妥著京外各衙門一體遵行其各項細則章程仍著迅速

籌擬奏請宣布

現月

附錄改訂資政院院章兩章暨續訂八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資政院欽遵

諭旨以取決公論預立上下議院基礎爲宗旨

第二條 資政院總裁二人總理全院事務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通達治體者由

特旨簡充

第三條 資政院副總裁二人佐理全院事務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由

特旨簡充

第四條 資政院議員以

欽選及互選之法定之

第五條 資政院議員於院中應有之權一律同等無所軒

輕

第六條 資政院議期分爲二種一常年會一臨時會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以三箇月爲率臨時會無定次會期以一箇月爲率

第七條 資政院開會閉會均明降

諭旨刊布官報

第八條 資政院開會之日恭請

聖駕臨幸或由

特旨派遣親貴大臣恭代行開會禮宣布本期應議事件

第二章 議員

第九條 資政院議員由左列各項人員年滿三十歲以上者選充

一宗室王公世爵

一滿漢世爵

一外藩回蒙藏王公世爵

一宗室覺羅

一各部院衙門以四品以下七品以上者但審判官檢察
官及巡警官不在其例

一碩學通儒

一納稅多額者

一各省諮詢局議員

第十條 資政院議員定額如左

一由宗室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六人爲定額

一由滿漢世爵充者以十二人爲定額

一由外藩王公世爵充者以十四人爲定額

一由宗室覺羅充者以六人爲定額